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

擬辦人：侯嘉美
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6481
擬辦日期：111/07/11
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1年07月0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D號，有關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公告周知並轉知各校隊及教練。

會辦單位：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專業行政助理	侯嘉美	公告周知並轉知各校隊及教練。	111/07/11 16:46:11(承辦)
2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組長	楊嘉恩		111/07/11 17:56:42(核示)
3	體育室	主任	林秀卿	如擬	111/07/12 13:59:57(決行)

裝

訂

線

